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涉及金额的占比也相对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